

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长质监局发〔2018〕56号

关于对四起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、各直属质监分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长治市国家税务局向我局通报了四起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告（法人）”信息。其中：屯留县鑫世通矿业有限公司（法人代表：刘志、男、身份证：211281198209200034）、屯留县合成顺矿业有限公司（法人代表：刘洁、女、身份证：610632196807180060）、山西长治漳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代表：王建旺、男、身份证：140411197711134819）等3家单位存在“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”的违法行为，长治市顺风物流有限公司（法人代

表：王宏景、男、身份证：140411196805130435）存在“偷税”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最高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（发改财金【2016】141 号）文件精神，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在接通知后，对该 4 家企业（法人代表）实施准入限制，在各类行政审批及业务办理中要严格把关，切实发挥联合惩戒作用。

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8 年 5 月 3 日

